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
第1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38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
國明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高涌
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
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
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賴振昌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(公假)

主 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楊華璇、林明輝

紀 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行政院函復，據悉，西元 1987 年 3 月 7 日約 20 名無武裝越南難民漁船至烈嶼東崗尋求政治庇護，時因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（小金門守軍）執行軍令「格殺勿論」，包含嬰孩童及年長者等全數遭殺。案經本院調查報告 77 委 85 號依當時尋獲器具物品認定為匪船，國軍亦為處置過當，乃因國防部已懲處相關人員，而簽報院長核「閱」結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；及陳訴人續訴(111 司調 0025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會同外交部，
就各該事項辦理見復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9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